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51號

原告 柯達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冠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淇安間請求給付旅遊團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